

# 《商品說明條例》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2019年6月19日



# 簡介

- ◆ 何謂商品說明
- ◆ 有關商品說明主要罪行及個案分享
- ◆ 五條不良營商手法的罪行及個案分享
- ◆ 罰則
- ◆ 民事「遵從為本」機制
- ◆ 查詢/舉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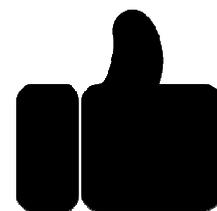
# 何謂商品說明

- 任何貨品或服務
- 貨品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 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 形式、途徑

- 陳述、廣告宣傳、告示等
- 透過紙張、視像、口述、電子方式及甚至通過行為



# 就貨品而言的商品說明

測試結果

成份

用途的  
適用性

價格

認證

供應  
狀況

生產  
方法

以上例子並非已詳盡列舉



# 就服務而言的商品說明

認證

提供方式

效能或風險

誰人提供  
服務

服務範圍

供應  
狀況

價格計算

以上例子並非已詳盡列舉



# 有關貨品/服務商品說明

- ◆ 不要向消費者提供任何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產品/服務資料
- ◆ 如商戶未能確定資料的真確性
- ◆ 則應核實有關資料
- ◆ 不應貿然向消費者提供該等資料



# 與貨品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如—

-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即屬犯罪**



# 虛假商品說明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 ▶ 任何商戶如—
  - ▶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
  - ▶ 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即屬犯罪



# 不良營商手法的罪行

- ◆ 誤導性遺漏
- ◆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 餌誘式廣告宣傳
- ◆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 ◆ 不當地接受付款



# 誤導性遺漏 (Misleading Omissions)

- 如某營業行為：
  - ▶ 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
  - ▶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
  - ▶ 未能表示商業用意 (除非用意明顯)
- 一般消費者如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即視作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



#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Aggressive commercial practices)

- 利用騷擾、威迫手段、不當影響或扣押消費者個人物品的手法，強迫他們作交易決定。



# 餌誘式廣告宣傳 (Bait Advertising)

- 在顧及廣告宣傳的性質及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的情況下：
  - 未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服務



# 餌誘式廣告宣傳 (Bait Advertising)

- 以下情況不屬於餌誘式廣告宣傳—
  - 有關宣傳品清楚講明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
  - 該商戶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將會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



#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Bait and switch)

- 商戶利用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籍此以各種藉口推銷較昂貴或其他產品，包括：
  -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
  - 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
  - 展示或示範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



# 不當地接受付款 (Wrongly accepting payment)

- ▶ 在接受付款時
  - ▶ 意圖不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或
  - ▶ 意圖提供與合約訂明產品有重大分別的其他貨品；或
  - ▶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
    - ▶ 在接受付款之時或之前的所指明期間內/合理時間內，能供應有關產品



# 不良營商手法總結

一般消費者作出  
交易決定

沒有接觸  
該銷售手法

不良營商手法



## 罰則

如抵觸上述條例，一經定罪，  
最高可罰款\$500,000及監禁5年



# 民事「遵從為本」機制

## ➤ 民事執法 - 承諾 (Undertaking)

- 承諾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
- 鼓勵商戶遵從法例
- 加快處理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案件

## ➤ 民事執法 - 強制令 (Injunctions)

- 命令商戶不得繼續或重犯某種行為



# 民事執法-承諾

- 除提起檢控外，接受商戶作出不再繼續或重複干犯該行為或營業行為的承諾
- 接受承諾前必須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
- 承諾配合執法機關在其商業處所進行視察
- 承諾有效期不少於兩年
- 海關可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的任何範圍，包括在官方網站發布，及在媒體報導。



# 民事執法-承諾

## ➤ 接受承諾考慮因素-

### ◆ 所涉行為的性質

例如:嚴重程度和對消費者或社會的影響

### ◆ 商戶遵守承諾的可能性

例如:商戶是否有前科

### ◆ 商戶配合調查的程度

例如:提供有關指涉行為的完整資料及

### ◆ 採取的任何適時及適當的補救措施



# 民事執法-強制令

- 命令商戶不得繼續或重犯某種行為
- 不會因強制令而影響對指涉行為所進行的調查及執法行動
- 考慮因素：
  - ◆ 商戶是否繼續/重複、或很可能將會繼續或重複所涉行為，而同時有必要及時對商戶採取行動，使其不再繼續或重複指涉行為
  - ◆ 海關認為作出承諾的商戶違反了任何承諾條款，亦可申請強制令



## 執法機關

➤ 香港海關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查詢熱線

2815 7711

# 投訴 / 舉報

海關熱線：2545 6182

傳真號碼：2543 4942

電郵：[crimereport@customs.gov.hk](mailto:crimereport@customs.gov.hk)

